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7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四川省昕叶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68号3幢1楼26号

代理机构 红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流动图书馆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；导游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